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社会救助“扩围扩面”十条举措》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綦江区社会救助“扩围扩面”十条举措》已经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2年11月24日

綦江区社会救助“扩围扩面”十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系列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安排，坚持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坚定不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现提出细化社会救助“扩围扩面”十条举措。

一是落实好刚性支出扣减政策。在核算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财产时，对家庭中有普通高中、中职院校、高等教育院校就读的在校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除外），按实际缴纳学费进行扣减；家庭中有重病需长期服药维持生命有稳定医疗支出的，对医疗费用进行扣减；对长期卧床的重残人员和失能人员，对其实际产生的照料护理费用按綦江最低工资标准的50%进行扣减。

二是落实好低保分户和渐退制度。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时参照“单人保”纳入救助；对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重病长期卧床的人员，可以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兄弟姐妹分户纳入救助。对因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严格落实6个月“渐退期”。

三是适当放宽社会救助家庭财产认定条件。对三年内新购唯一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不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3倍的、基本生活困难的淘汰落后产能安置人员和对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的人均总值不超过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4倍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四是强化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灾情影响陷入困境且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和个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中因患新冠肺炎或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大学生；因疫情等突发因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外来人员等五类人员简化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只需提供“一证一表一书”，即身份证、申请表、承诺书，即可申请1,000元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问题。

五是强化排查主动发现。深入推进“5+3+N”主动发现机制，组织“五社力量”和“两代表一委员”开展走访摸排，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灾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组织教育、医疗等“N”个重点救助部门开展线上主动发现，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形成“线下+线上”的主动发现模式。

六是发挥多部门协同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新增低保、特困对象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排查到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及时纳入救助。

七是落地落实“一事一议”医疗救助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一事一议”医疗救助，针对上述人员医疗个人实际自付费用全年累计超过当年监测标准2倍（2022年标准为1.4万元）以上的部分，实行分段累进救助。

八是扎实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等重点工作。要对本辖区内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倒损住房台账，确保受灾人员2023年春节前入住新居。要深入开展冬春生活救助，调查灾害损失情况，确定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在2023年春节前发放到户到人。

九是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建立发现认定、动态管理、分类帮扶、跟踪回访工作机制，为困难人员制定“一对一”的帮扶方案。继续做好“动态清零”工作，持续召开线上招聘活动、线上职业指导、政策宣讲等活动。对于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开发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十是落实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认真受理审核新申请廉租房资料，按时准确发放廉租房补贴；按时准确发放退役军人优抚家庭的住房补贴，不定时对廉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开展入户抽查。